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校際選課協議書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為促進教育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之研究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之選修課程為範圍，並以本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亦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為優先。
- 三、雙方學生修習對方學系課程，應經雙方所長、開課教師及指導老師（或學業導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雙方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期限 3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1 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向他方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送達日之次學期起自動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新聞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所長：



所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